

山东中医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山东中医药学会（英文译名为 Shan Dong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缩写为 SDACM）。

第二条 山东中医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全省中医、中药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及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预防、康复、保健、生产、经营等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省中医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广大中医药和相关自然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崇尚医学道德，弘扬优秀民族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中医药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依法维护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会员和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全省人民健康服务，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工作方针：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紧紧围绕我省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和新时期卫生工作重点任务，突出抓好中医药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搭建、中医药理论及实践协调发展、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科发展三方面工作。坚持继承创新，中西医发展并重；坚持实事求是，树立优良学风；坚持民主办会，维护工作者权益；坚持学术求真，弘扬中医道德风尚四项原则。营造中医药学风优良、人才辈出、学术创新、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大力推进全省中医药现代化发展进程。

第六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围绕中医药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医药学术活动，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研究及学术考察活动，加强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

（二）编辑出版中医药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期刊、图书、资料及音像制品；

- (三)组织会员及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学习业务,不断更新科技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开展专科医师培训、考核等工作;
- (四)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中医药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中医药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 (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中医药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会员权益,为会员提供交流、咨询、技术转让等多项服务;
- (六)组织中医药专家协助政府对中医药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管理决策进行论证;
- (七)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深化改革、转换职能中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 (八)评选和奖励优秀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
- (九)宣传、奖励医德高尚、业务精良的中医药医务人员,积极开展中医药科技和人才评价;
- (十)开发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为有关部门提供科技咨询,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 (十一)本会对专科分会实行直接管理,对各市中医药学会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
- (十二)加强与国际相关团体及个人等的联系,开展国际交流及科技合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设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名誉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或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个人会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中医药工作，获得（执业）医师、中医师、中药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技师、护师以上职称者。

2、从事中医药相关学科工作，具备以上相应技术职称者。

3、从事中医药管理及相关行业的工作者。

（五）单位会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中医药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团机构。

（六）名誉会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著名医药学专家，为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并热心本会工作者；为本会发展提供赞助的非医学界专家或知名人士；为我省对外友好合作交流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十一条 入会程序：

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书，本会会员二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单位会员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授权机构备案，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个人会员

- 1、享有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优先参加本会组织和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 3、优先在本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并优先取得本会或所在专科分会的学术资料；
- 4、享有对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单位会员

- 1、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省内外有关学术活动；
- 2、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和年度学术活动计划；
- 3、可要求本会给予技术咨询，协助举办培训班及省内外学术会议；
- 4、免费赠阅本会出版杂志及其他学术信息资料；
- 5、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决定；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科技、科普活动；
-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本会委托依法筹募资金。

第十四条 各类会员证书或聘书均由本会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期满不再延期。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召开时，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入会条件；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审批年度学术计划和工作计划；
- （十一）筹措和管理学会的经费；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涉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1/3。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的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因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常务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省内中医药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 （五）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热爱中医药事业，热爱学会工作，责任心强。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实行选任制，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会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会聘任名誉会长，原则上由上届不再连任的会长或为学会及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专家、中医药专家担任。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或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条 本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得单独冠以“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不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单位会员管理办法》《学术会议组织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会员职业道德公约》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学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制度》《山东中医药学会管理工作考评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在省级公开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会费；
- （二）国内外个人或单位、团体的捐赠；
- （三）省科协等有关部门的拨款和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三条 本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会在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本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本会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一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三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在省级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中医药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